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晟棠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481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60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晟棠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黃晟棠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有何特別惡性，故不予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因持有毒品、施用毒品及轉讓禁藥經法院論處罪刑之紀錄，另有因詐欺、肇事逃逸、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科刑紀錄，足認被告素行非佳，並考量其先前已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藥事法之紀錄，竟不知收斂，再次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及毒品之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非法購入附

01 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之，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審酌  
02 其持有之毒品並無證據證明有流入社會，亦未查獲其持以更  
03 犯他罪，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所生之危害尚在可控制之範圍  
04 內，且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購入欲供施  
05 用之犯罪動機、目的，所持有毒品之純質淨重、數量與期  
06 間，暨其於警詢自陳之家庭、學歷、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以  
11 上，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  
12 等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3 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7、884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含第  
15 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且總純質淨重已逾5公克  
16 以上，依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屬於違禁物，自均應依刑法第  
17 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18 因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均併予宣  
19 告沒收；至於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  
20 知。另扣案之IPHONE8手機1支，難認與本案相關，自不予宣  
21 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5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任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附錄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名稱與數量                | 毒品鑑驗情形                                                                                                             | 卷證出處                                                                         |
|-----------------------------------|----------------------|--------------------------------------------------------------------------------------------------------------------|------------------------------------------------------------------------------|
| 1                                 | 毒咖啡包5包（讚讚【金】圖樣）      | 抽樣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小於1%），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16%，推估檢驗前淨重7.2829公克，推估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1653公克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160號、113年8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161號鑑驗書（核交卷第11-17頁） |
| 2                                 | 毒咖啡包34包（Happiness字樣） | 抽樣鑑驗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小於1%），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17%，推估檢驗前淨重49.7公克，推估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25.3254公克  |                                                                              |
| 上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合計純質淨重26.4907公克。 |                      |                                                                                                                    |                                                                              |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0481號

04 被 告 黃晟棠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晟棠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11 定，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  
12 改，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違禁物，不得非法  
13 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  
14 於113年7月27日晚上11時許，在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上某統  
15 一超商旁（地址不詳），向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綽  
16 號「阿強」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  
17 價，購買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份之毒咖啡包共40包而持  
18 有之。嗣於同日晚上11時30分許，因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  
19 普通重型機車違規停放在紅線而為警盤查，於盤查過程中黃  
20 晟棠自行開啟該機車車廂時，為員警目視發現車廂內放有毒  
21 品咖啡包而為警當場逮捕，並扣得毒品咖啡包共39包（總毛  
22 重共64公克，驗後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為5.4706公  
23 克）等物，始查獲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晟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27 不諱，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28 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照片4張、衛生福利  
29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8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160號及113  
30 年8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800161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可稽，  
3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02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  
03 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  
04 案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  
05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6 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07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  
08 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  
09 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10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  
12 甲基卡西酮成份之毒品咖啡包39包（總毛重共64公克，驗後  
13 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為5.4706公克），請依同條例第  
14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楊仕正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2 書 記 官 呂姿樺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3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